

黔江区石会镇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政策法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二、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专项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
2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		√		√	√
3		《重庆市黔江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						√		√	√	
4		启动要件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申请人		√	√	√
5	征收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6		房屋调查登记	1.入户调查通知; 2.调查结果; 3.认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7	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8	征收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1.论证结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9			1.征求意见情况; 2.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10	征收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申请人		√	√	√
11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2	评估	被征收房屋评估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11		产权调换房屋	1.房源信息； 2.选房办法； 3.选房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12	补偿	分户补偿情况	分户补偿结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等有关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13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关于印发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2〕18号）		石会镇人民政府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四、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审核	1.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配租房源 3.套型 4.面积 5.是否审核通过 6.未通过原因等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自愿退出	1.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3.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到期退出											
4		不符合条件退出											
5		违规处罚退出											
6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1.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发放金额 3.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4.发放方式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租金收取	1.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应缴租金 3.实收租金 4.未足额收取原因 5.租金年度月份 6.收取日期 7.收取方式										
8		租金减免	1.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 3.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9		腾退管理	1.腾退对象 2.房屋编号 3.腾退日期 4.腾退原因 5.实退租金	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房屋维修	1.维修内容 2.维修标准 3.维修资金来源渠道 4.维修单位名称 5.联系人,联系方式										
11		保障性住房调整	1.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2.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 3.不予调整原因										
12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1.单位名称 2.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3.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负责人姓名 5.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6.注册资金 7.服务范围 8.监督考核情况等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3		申请保障	1.申请条件 2.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3.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4.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5.受理地点 6.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14	办事指南	合同备案	1.合同范本 2.备案机构 3.受理地点 4.咨询电话等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
15		申请租金减免	1.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2.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3.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4.受理地点 5.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6		缴纳租金	1.租金标准 2.缴纳方式时限 3.受理(办理)机构 4.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17		保障性住房调换	1.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2.申请方式流程 3.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4.受理地点 5.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
18		自愿退出	1.申请所需材料及范 2.申请方式流程 3.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4.受理地点 5.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1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1.解读主体 2.解读内容 3.解读方式 4.解读时间等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0		主动回应	1.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 2.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2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1.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五、农村危房改造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决策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本级政策解读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执行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5	管理	条件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 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 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 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危房改造 的实施意见》等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8		条件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 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 指导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 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 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 范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 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危房改造 的实施意见》等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9	管理	对象认定	农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0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六、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补助	1.政策依据； 2.申报指南：包括补助对象、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重庆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4		农机购置补贴	<p>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重庆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渝农发〔2018〕100号）</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p>	√		√		√	√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p>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重庆市2020年关于做好农民教育培训的通知》</p>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七、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境内出生登记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出生的婴儿，应在出生后一个月之内，由其父母共同商定选择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户口。父母离婚的，应随直接抚养人申报出生登记。(2)父母均是现役军人或在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可选择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出生登记。(3)非婚生育的，需作非婚生育情况说明；申请随父亲出生登记的，应做亲子鉴定且由父亲直接抚养或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明确由父亲抚养监护。</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核实、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受理或不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下同）</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出生医学证明》；(3)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4)随父或母入户一方《居民户口簿》。(5)婴儿父母民族不同的，需提供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6)非婚生育的，需提供非婚生育情况说明；申请随父亲出生登记的，应提供做亲子鉴定或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明确由父亲抚养监护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调查、审批的，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国发〔1998〕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6〕63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转发〈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渝卫〔2014〕15号）</p>	制定或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 镇人 民政 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2	出生登记	境外出生登记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在我国境外（含澳门台湾）出生婴儿，且未加入外国国籍或未取得澳门或台湾居民身份的，应在婴儿回国境后，由其父母共同商定选择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户口。父母离婚的，应随直接抚养人出生登记。(2)父母均是现役军人或在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可选择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出生登记户口。(3)非婚生育的，需作非婚生育情况说明；申请随父亲出生登记的，应做亲子鉴定且由父亲直接抚养或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明确由父亲抚养监护。</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父母及子女最后一次回国（境）持有的入境证件；(3)出生证明；(4)随父或母入户一方《居民户口簿》。(5)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6)婴儿父母民族不同的，需提供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7)非婚生育的，需提供非婚生育情况说明；申请随父亲出生登记的，应提供做亲子鉴定或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明确由父亲抚养监护材料。(8)出生证明、《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不是中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指公证翻译件或翻译公司翻译件和其资质证复印件）且《结婚证》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9)入境时子女是持外国护照的，应提供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中国国籍认定书》</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调查、审批的，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8〕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规〔2018〕10号）</p>	制定或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 镇人 民政 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3		收养登记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依法收养的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应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不受理或不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发给的《收养登记证》(3)收养人、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收费标准：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	收养、入籍、定居、恢复(补办)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弃婴儿童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社会福利机构抚育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14周岁以下弃婴、儿童，应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集体户口。</p> <p>3.办理流程：(1)单位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弃婴、儿童入院登记表；(3)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4)弃婴、儿童DNA信息比对核验材料；(5)发布寻亲公告材料。</p> <p>5.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6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		救助机构照料无法查明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由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照料（抚养、供养）滞留的无法查明身份（户籍）信息流浪乞讨人员，需要申报户口的，应由负责接收照料的救助管理机构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集体户口。</p> <p>3.办理流程：(1)单位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市或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安置手续；(2)流浪乞讨人员情况登记表。(3)救助机构资质的《集体户口簿》；(4)流浪乞讨人员DNA、指纹、人像信息比对核验材料。</p> <p>5.办理时限：(1)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2)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6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	收养、 入籍、 定居、 恢复 (补 登补 录)登 记	私自 收养 弃婴 儿童 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经动员拒不送交儿童福利机构抚养，且私自收养的弃婴、儿童，收养人应当向其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关系为非亲属。</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4）审核、审批；（5）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受理或不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弃婴、儿童失踪、被拐信息比对核验材料；（3）发布寻亲公告材料；（4）收养人《居民户口簿》；（5）综合意见材料。</p> <p>5.办理时限：（1）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2）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63号）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起 日 20个 工作日 内	石会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	被注 销、 丢 失、 身 份 不 明 人 恢 复 (补 登补 录)落 户	被注 销、 丢 失、 身 份 不 明 人 恢 复 (补 登补 录)落 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或下落不明被注销、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户籍、被注销的刑满释放、公民私自收留难以认定身份的妇女人员，本人或监护人应当向原户口所在地或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常住户口。</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受理或不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3）原户口注销证明；（4）恢复、补登补录人员DNA、指纹、人像信息比对核验材料；（5）原始依据材料；（6）综合意见材料。</p> <p>5.办理时限：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2）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63号）	制定或 获取信 息之起 日 20个 工作日 内	石会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8		外国人无国籍人加入恢复中国籍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加入或者恢复中国国籍落户的，应先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向其合法稳定住所、就业单位、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公安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以及入籍或复籍批复复印件；(3)有效身份证件；(4)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入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手续；(5)在直系亲属处入户的，还需提供关系证明和亲属《居民户口簿》。(6)如不在原注销地派出所落户的，应提供户口注销证明。</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9	收养、入籍、定居、恢复（补登补录）登记	华侨回国来渝定居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华侨回国来本区定居申请落户的，应先向区侨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定居后，在定居证有效期内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户口。</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市侨务部门签发的《重庆市华侨回国定居证》及本人护照；(3)如不在原注销地派出所落户的，应当提供户口注销证明。(4)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入户的，需提供住所手续；(5)在直系亲属处入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和亲属《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重庆市华侨回国定居实施办法》《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0		港澳居民来渝定居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香港、澳门居民回内地来本区定居申请落户的，应先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安部批准定居后，从定居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户口。</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公安部签发的《批准定居港澳地区居民回渝定居通知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3)如不在原注销地派出所落户的，应当提供户口注销证明；(4)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入户的，需提供住所手续；(5)在直系亲属处入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和亲属《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1		台湾居民回大陆来渝定居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台湾居民回大陆来本区定居申请落户的，应当向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核发定居通知书后，在定居证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户口。</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台湾居民定居证》《批准定居通知书》以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3)如不在原注销地派出所落户的，应当提供户口注销证明；(4)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的，需提供住所手续；(5)在直系亲属处落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和亲属《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2	收养、入籍、定居、恢复（补登补录）登记	国籍冲突未成年人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在我国境内持有外国护照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符合具有中国国籍条件的无户口未成年人，需要申办户口的，应由其监护人先向市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经认定具有中国国籍后，再向父或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恢复）户口。在国内出生未登记户口的国籍冲突未成年人需要落户的，不需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国籍认定，按现行国内出生未成年人户口登记政策规定办理。</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市公安局签发的《中国国籍认定书》(3)出生证明（曾在内地登记过户口的除外）；(4)父母《结婚证》或者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5)非婚生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随父落户的，需提供具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6)随父或母入户一方《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7)如不在原注销地派出所落户的，应当提供户口注销证明；(8)出生证明、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不是中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指公证翻译件或翻译公司翻译件和其资质证复印件）且结婚证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调查、审批的，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3		境内死亡注销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在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死亡（含被宣告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凭相应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逾期未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p> <p>3.办理流程：(1)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受理或不予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下同）</p> <p>4.所需材料：(1)申请（承诺）书；(2)申请（承诺）人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3)死亡证明材料（指《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生效判决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死亡的材料）；(4)死亡人《居民户口簿》和已领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三局《关于转发〈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的通知》（公治明发〔2017〕39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4	注销登记	境外死亡注销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在国境外（含港澳台）死亡（含被宣告死亡）的，应当由户主、监护人等关系人向户口所在派出所申请死亡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p> <p>3.办理流程：(1)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死亡证明原件（能证明死亡的材料）及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和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进行领事认证材料；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3)死亡人《居民户口簿》和已领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三局《关于转发〈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的通知》（公治明发〔2017〕393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5		服现役注销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被征集服现役的本区户口居民应在批准应征入伍一个月内，由本人、户主、父母等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登记。(2)对逾期未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应征公民的《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应征入伍花名册等证明材料；(3)入伍人《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兵工作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6		退出国籍注销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退出或丧失中国国籍的，应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等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公安部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复印件（加盖市局出入境管理业务专用章）或市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丧失中国国籍通知书》；(3)退出或丧失国籍人《居民户口簿》和已申领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7	注销登记	定居国外注销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出国定居或取得港澳台居民身的，应由本人（或监护人）、户主、亲属等关系人及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外国永久居留权证明或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证明或台湾居民身份证证明（非中文的，应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翻译件）；(3)出国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已领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转发〈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公传发〔2020〕13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8		被外国人收养注销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被外国人收养的，应由送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跨国收养）》复印件、被收养人居民户口簿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再凭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跨国收养儿童确认表》向户口所在公安派出所申请注销户口。(2)对未按规定申报注销户口的，经公安派出所调查核实并履行告知或者公示程序后，直接注销。</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市公安局出入境部门出具的《跨国收养儿童确认表》；(3)出国定居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已领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与出入境有关户口登记事项的通知》（渝公规〔2018〕1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9	迁移登记	迁入登记-夫妻投靠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因结婚且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配偶投靠迁来落户。迁入本区农村地区落户的，应符合结婚、有农村产权住房、实际居住的条件。(2)准予未成年子女随迁落户。离婚的，子女应随直接抚养人迁移。（名词概念：(1)直系亲属投靠落户，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不受迁来人户口迁出地城乡属性和以前是农业或非农业户口性质的限制。(2)“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同一家庭户中直系亲属的合法稳定住所（含合法所有权住房、公（廉）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3)“实际居住条件”是指实际居住满半年，以基础警务平台居住登记为准；迁入城镇地区落户不受实际居住时限限制。(4)“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5)“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和农村范围。)</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或不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结婚证》(3)申请人、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投靠人居民身份证；(4)合法稳定住所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迁入农村地区的，应提供农村住房产权证；(5)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离婚的，应提供子女直接抚养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 镇人 民政 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20		迁入登记-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本市户口居民，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年老的父母（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投靠迁来落户。对迁入本区农村地区落户的，应符合有农村产权住房且父母在此实际居住的条件。(2)对迁入城镇地区落户的，父母是退休人员或本市户口的，不受年老条件的限制。（名词概念：（1）“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合法所有权住房、公（廉）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2）“实际居住条件”是指实际居住满半年，以基础警务平台居住登记为准；迁入城镇地区落户不受实际居住时年限限制。（3）“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和农村范围。）</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或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3)申请人、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投靠人居民身份证；(4)合法稳定住所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迁入农村地区的，应提供农村住房产权证；(5)从市外迁入本区城镇地区落户的，父亲未满60周岁、母亲未满55周岁，需提供退休证明。</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1		迁入登记-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未成年（不满18周岁）子女投靠迁来落户。父母离婚的，只能投靠直接抚养的父或母落户。(2)申请在学生集体户口或消失废名地址或已卖住房上落户的，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说明：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不论迁入城镇地区或农村地区落户，不受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实际居住的限制）。</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或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3)申请人、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4)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县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22		迁入登记-本市户籍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市户籍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迁来落户。（名词概念：（1）“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合法所有权住房、公（廉）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2）“城镇地区与农村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和农村范围。）</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3）申请人、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投靠人居民身份证；（4）合法稳定住所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p> <p>5.办理时限：（1）不需要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要审批的，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23	迁移登记	迁入登记-军配偶迁入其入伍前落户地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籍入伍的现役军人的配偶，在军人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有合法产权住房且实际居住生活的，可以向现役军人入伍前户口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夫妻投靠落户。军人配偶已随军落户的，申请落户派出所不予受理。（2）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名词概念：（1）“合法产权住房”是指合法所有权住房、公（廉）租房以及经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2）“实际居住条件”是指实际居住满半年，以基础警务平台居住登记为准；迁入城镇地区落户不受实际居住时限限制。）</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结婚证》；（3）军队师（旅）以上政治工作部门出具的系现役军人身份的证明；（4）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住房产权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房屋管理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迁入农村地区的，应提供农村住房产权证；（6）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还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的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24		迁入登记-务工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在本市务工和参加养老保险达到相应年限（主城区都市区：主城区满3年、主城区外的其他地区满2年；渝东北和渝东南城镇群：满3年，其中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就业满1年）的人员，可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本市户籍人员市内市外务工年限可叠加计算，参加本市养老保险即可；市外户籍人员在本市务工年限可累积计算，且参加本市养老保险应达到对应年限。(3)户口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且在群内跨区县务工的，不受务工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限制。（名词概念：“城镇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劳动合同或务工证明；(3)在渝参加养老保险证明；(4)户口迁移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年满16周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5)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入户的，还需提供住房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6)在租赁住房落户的，需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入户手续和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公租房、廉租房除外）；(7)有直系亲属随迁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36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5		迁入登记-投资创业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在本区投资创业，可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年老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投资创业应具有法定证照和稳定住所。（名词概念：“城镇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3)户口迁移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年满16周岁的居民身份证；(4)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入户的，需提供住房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5)在租赁住房落户的，需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入户手续和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公、廉租房除外）；(6)有直系亲属随迁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的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26		迁入登记-学历技术职称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 在本区就业的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以及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向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不受在本市参加养老保险的限制。(3)本市引进的持有高层次人才服务证(含重庆市人才服务证、重庆市英才证)的人才，不受就业条件限制。(名词概念：“城镇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书面劳动合同或聘用证书或务工证明；(3)毕业证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或者人才证明文件；(4)户口迁移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年满16周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5)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入户的，需提供住房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借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6)在租赁住房落户的，需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入户手续和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公、廉租房除外)；(7)有直系亲属随迁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的父子女关系的，不提供)；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7		迁入登记-表彰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 受到省(部)级以上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的获得者，受到本市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农民工，可向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不受在本市就业和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的限制(名词概念：“城镇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表彰文件或者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3)户口迁移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年满16周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4)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入户的，需提供住房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借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5)在租赁住房落户的，需提供房屋所有人同意入户手续和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公租房、廉租房除外)；(6)有直系亲属随迁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的父子女关系的，不提供)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28		迁入登记-在校大中专生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市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简称中职校）学生（简称大中专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学生集体户落户。(2)大中专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申请户口从学生集体户迁出的，不予受理（但转学、退学、开除学籍除外。）</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加盖有招生主管部门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或录取通知书；(2)市内迁入的，提供《居民户口簿》。市外迁入的，提供《户口迁移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公安部户政局关于新户口迁移证件使用和制发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公户政〔1995〕023号）	制或 定 或 取 信 之 起 个 工 作 日 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29	迁移登记	迁入登记-大中专生就业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在本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可向就业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将户口迁来城镇地区落户。(2)非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市务工经商申请落户的，应符合相应的务工和参加社保年限条件，才能办理到本区落户；不应按应届毕业生就业落户办理。（名词概念：“城镇地区”是指统计部门按照城乡属性分类标准界定的城镇范围。）</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毕业证》；(3)《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4)本人居民身份证，市外迁入的，需提供《户口迁移证》；(5)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入户的，还需提供合法住房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信息查询证明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公（廉）租房租赁证）；(6)在租赁住房落户的，需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入户手续和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公租房、廉租房除外）。</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公安部户政局关于新户口迁移证件使用和制发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公户政〔1995〕023号）	制或 定 或 取 信 之 起 个 工 作 日 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0		迁入登记-大中专生毕业未就业退学除学籍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大中专学生退学、开除学籍，或者毕业（肄业）且未就业的，户口可迁回原籍落户，也可按现行户口迁移政策规定迁到实际居住地、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落户；其中，可迁回在读时户口迁出的农村地区住址落户的毕业生，仅限于2016年7月后毕业的。(2)回原籍落户包括：回原在校就读时户口迁出住址落户和原户口迁出地的城镇地区落户。如就读时户口迁出住址为无效住址或父母户口发生变化的，不得在原户口迁出住址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退学、开除学籍证明文件或毕业（肄业）证；(3)毕业生需提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4)本人居民身份证，市外迁入的，还需提供《户口迁移证》；(5)原籍家庭《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公安部户政局关于转学退学户口迁移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公户政〔1997〕17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制或 定 或 取 信 之 起 个 工 作 日 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31		迁入登记-大中专学生转学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大中专学生因转学就读的，应向就读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本市高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2)如系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转学来渝就读的，需提供转出地省级高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3)本人居民身份证；(4)如系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户口转学来渝的，需提供《户口迁移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户政局关于对高等院校等在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问题请示的批复》（公户政〔1997〕17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 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32		迁移登记-迁入购买成套住房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在本区城镇地区购买成套住房且实际居住的，可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迁来落户。(2)经产权人签字同意后，准予住房产权人的配偶以购房为由申请落户。(3)城镇地区成套住房是指具有申请人合法产权的国有土地性质的成套住房。(4)购房落户以产权人本人符合购房落户条件并申请落户为前置；产权人是未成年人的，其户口只能随监护人（直接抚养人）迁移落户。(5)共有产权住房，经所有产权人同意，只准予其中一个产权人以购房为由申请迁来落户。（名词概念：（1）“成套住房”是指购买的新房和二手房，且供人居住的房屋；（2）“实际居住”是指以实际入住为前置，不受居住时限限制。）</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住房产权人（或配偶）申请书；(2)住房产权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或房屋产权复印件和抵押借款合同）；(3)产权人配偶以购房为由由迁移户口的，提供结婚证和产权人同意手续；(4)户口迁移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和年满16周岁人员的居民身份证；(5)有直系亲属随迁人员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6)、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公发〔2020〕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 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33		迁入登记-在编工作人员国企职工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公务员，录用、聘（任）用、调动、安置、任命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职工可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申请迁来落户。(2)落户地，可选择在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以及工作单位所在的本市主城区或其他区县内有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的合法所有权住房。</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3)迁移人员《居民户口簿》、年满16周岁的居民身份证；(4)在合法稳定住所入户的，需提供合法住房手续；(5)在租赁住房落户的，需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入户手续和房管部门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公租房、廉租房除外）；(6)选择在直系亲属处落户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或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子母女关系的，不提供）和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7)有直系亲属随迁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办理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户口迁移的通知》（渝公规〔2019〕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4		迁入登记-随军家属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在渝部队现役军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含无独立生活能力子女）经部队师（旅）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可申请到军人部队所在地城镇地区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部队师（旅）以上政治工作部门批准随军手续；(3)《结婚证》等证明亲属关系证明；(4)迁入人的《居民户口簿》和16周岁以上者居民身份证；(5)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的，需提供住房产权证等合法稳定住所手续；(6)因离婚，批准未成年子女随军的，需提供离婚和子女直接抚养手续。</p> <p>5.办理时限：(1)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2)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的意见》（国发〔201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35		迁入登记-搬迁安置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因易地扶贫、地质灾害避险、水利建设等原因搬迁安置的，由当事人或户主向搬迁后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区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应主管部门身份确认和安置手续；(3)迁移人《居民户口簿》。(4)合法稳定住所手续。</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调查、审批的，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关于明确高山生态扶贫搬迁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农发〔2014〕3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36	迁登记	迁入登记-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在本区城镇地区另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实际居住的，本人及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可申请落户。（名词概念：（1）“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合法所有权住房、公（廉）租房；（2）“实际居住”是指以实际入住为前置，不受居住时限限制。）</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迁移人员的《居民户口簿》。(3)合法稳定住所手续（含房屋产权证、或房屋房产证复印件和抵押贷款合同、或安置合同或房屋租赁证）；（4）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抚养的证明材料；(5)在直系亲属合法稳定住所入户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不提供)和产权人同意入户手续。</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规范办理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户口迁移的通知》（渝公规〔2019〕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37		迁入登记-宗教教职人员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固定宗教场的宗教教职人员，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相应担任教职手续等材料，可申请在所在的宗教场所的集体户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县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出家、修行、教职调整等相应手续；(3)迁移人《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需派出所领导审批的，10个工作日；(3)需区局审批的，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公安局关于我市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公户〔2003〕4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38		迁入-登记-退役士兵安置落户	<p>1.受理部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退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士官）应凭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手续，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办落户。(2)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士兵可在农村地区落户：一是农村入伍且未安置工作或未实行国家供养的义务兵；二是农村入伍的自主就业的士官。(3)农村入伍的退役士兵可选择在户口所在地或合法稳定住所的城镇地区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重庆市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随调（迁）家属落户介绍信》；(3)在本人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的，需提供住所手续；(4)在农村入伍注销户口地外的直系亲属处落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与子女亲属关系的，不提供）和亲属《居民户口簿》。(5)市外入伍的退役军人，需提供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1〕106号）《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其随调（迁）家属安置落户工作的通知》（渝公发〔2019〕9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39	迁移	迁入-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军队转业干部应凭市或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手续，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在城镇地区落户。(2)安置到中央、市直管单位下属区县部门工作的，可在本市主城区的上级单位集体户或其城镇的配偶、父母、子女户口所在地确定其落户地。</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重庆市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随调（迁）家属落户介绍信》；(3)市外入伍的退役军人，需提供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4)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手续；(5)在直系亲属处落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与子女亲属关系的，不提供）和亲属《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接收军转干部及其随迁家属落户问题的通知》（渝公发〔2011〕679号）、《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其随调（迁）家属安置落户工作的通知》（渝公发〔2019〕9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0		迁入-军队离休退休（复员）干部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军队离休退休、复员干部应凭市或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手续，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在城镇地区落户。农村入伍且配偶、子女户口在农村的军队复员干部，可安置到农村地区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重庆市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随调（迁）家属落户介绍信》；(3)市外入伍的退役军人，需提供入伍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4)在合法稳定住所落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手续；(5)在直系亲属处落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与子女亲属关系的，不提供）和亲属《居民户口簿》；(6)有随迁家属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和其《居民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父母《结婚证》或者父母离婚手续和子女直接抚养的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关于做好2003年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号）、《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入户问题的通知》（渝民发〔2002〕86号）、《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其随调（迁）家属安置落户工作的通知》（渝公发〔2019〕9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41		迁入登记-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应凭市或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手续，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在城镇地区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重庆市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随调（迁）家属落户介绍信；(3)《户口迁移证》或《居民户口簿》。(4)在合法稳定住所入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手续；(5)在直系亲属处入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与子女亲属关系的，不提供）和亲属《居民户口簿》。(6)有随迁家属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和其《居民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市外迁入无《户口迁移证》需调查、审批的，25个工作日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05〕135号）、《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入户问题的通知》（渝民发【2002】86号）、《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其随调（迁）家属安置落户工作的通知》（渝公发〔2019〕9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42	迁移登记	迁入登记-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官随迁家属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官随迁（调）家属落户，应凭市或本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手续，向安置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在城镇地区落户。农村入伍且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官安置在农村落户的，其随迁家属可随退役士官在农村地区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重庆市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随调（迁）家属落户介绍信；(3)随迁家属，市内户口的提供《居民户口簿》，市外户口的提供《户口迁移证》；(4)《结婚证》等家属关系证明；(5)在合法稳定住所入户的，需提供合法稳定住所手续；(6)在直系亲属处入户的，需提供关系证明（公安内部信息核查能证明父母与子女亲属关系的，不提供）和亲属《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1)不需调查、审批的，当场办结；(2)无《户口迁移证》需调查、审批的，25个工作日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无军籍职工及其随调（迁）家属安置落户工作的通知》（渝公发〔2019〕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接收军转干部及其随迁家属落户问题的通知》（渝公发〔2011〕679号）、《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入户问题的通知》（渝民发【2002】8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43		迁入登记-被部队退兵人员落户	<p>1.受理部门：落户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应征入伍的士兵，因身体、政治情况不符合入伍条件，被部队作退兵处理的，本人、原户户主应当向入伍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部队或者区县级以上兵役机关出具的退兵证明材料；3《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兵工作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4	迁移登记	迁出登记-持准迁证迁出	<p>1.受理部门：迁出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迁往市外落户，应凭市外迁入地县（或市或市辖区）石会镇人民政府批准签发的有效户口《准予迁入证明》（简称《准迁证》）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发给《户口迁移证》。</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户口《准予迁入证明》；(2)户口迁出人员的《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户口迁移证》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5		迁出登记-大专生升学迁出	<p>1.受理部门：迁出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因到市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入学的，可自愿选择将户口迁往学校集体户落户，不需要提供《准予迁入证明》。（说明：迁往市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落户的，实行网上迁移，不需要办理户口迁出登记）</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大中专院校录取通知书；(2)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户口迁移证》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46		迁出登记-大中专毕业生迁出	<p>1.受理部门：迁出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户口在本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集体户的毕业生，毕业（肄业）后应当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迁出。其中，就业的将户口迁往就业地；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户口可在学校保留2年，2年后应迁出），可迁回原籍落户。不需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说明：迁往市内落户的，实行网上迁移，不需要办理户口迁出登记）</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2)毕业证、居民身份证；(3)在就业地入户的，需提供《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户口迁移证》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7	迁移登记	迁出登记-大中专学生转学迁出	<p>1.受理部门：迁出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大中专学生转学的，应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将户口迁往在读学校落户。不需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说明：迁往市内落户的，实行网上迁移，不需要办理户口迁出登记）</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转入地省级高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如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户口迁移的，还需提供转出地省级高教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2)本人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户口迁移证》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户政局关于对高等院校等在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问题请示的批复》（公户政〔1997〕17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公安部户政局关于对高等院校等在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问题请示的批复》（公户政〔1997〕170号）、《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48	迁移登记	迁出登记-大中专学生退学、取消或开除学籍迁出	<p>1.受理部门：迁出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户口在本市内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大中专学生，因退学、取消或开除学籍的，应当在6个月内将户口从学校学生集体户迁出，可迁回原籍落户。不需要户口《准予迁入证明》。（说明：迁往市内落户的实行网上迁移，不需要办理户口迁出登记）</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学校批准退学、取消或开除学籍文件；(2)本人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户口迁移证》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的收费；其他情形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户政局关于对高等院校等在校学生转学退学户口迁移问题请示的批复》（公户政〔1997〕17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迁移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35号）、《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4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姓名变更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申请变更姓名，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公序良俗，有正当充足理由，符合现行户口政策规定。(2)未满十八周岁的由父母或其监护人，年满十八周岁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3)对于正在受刑事处罚、正在接受刑事或行政案件调查、行政或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等情形之一的居民申请变更姓名的，公安派出所不予受理。</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或不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下同）</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需理由正当）；(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3)未成年变更的，需提供其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的，不提供），父母离婚的，应提供亲生父母同意更名手续；(4)父母再婚的年满10周岁人员变更姓名的，需提供本人同意材料；(5)变更为父母以外姓氏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的公告》《公安部三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重庆市公安局户政处《关于有关人员入户及更正相关户口登记项目的通知》（渝公户〔2004〕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50		性别变更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因户口登记性别与实际不符或者实施变性手术后，未满十八周岁的由父母或其监护人，年满十八周岁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性别变更登记。</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3)申请人、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4)变更人年满16周岁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5)未成年变更的，需提供其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p> <p>5.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1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民族成分变更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的民族成份的，未满十八周岁的由父母或其监护人，年满十八周岁由本人，应凭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审批同意变更意见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民族变更登记。（说明：年满二十周岁的不再变更民族成份）。</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的《重庆市民族成份更改证明书》；(3)申请人及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4)变更人年满16周岁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5)未成年变更的，需提供其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其中父母子女关系《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的，不提供）</p> <p>5.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2		民族成份更正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因户口登记民族成份错报、误登的，未满十八周岁的由父母或其监护人，年满十八周岁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能证明民族成份登记差错的有关原始依据材料；(3)申请人及变更人的《居民户口簿》；(4)变更人年满16周岁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5)未成年变更的，需提供其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p> <p>5.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53		在职干部出生日期更正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的在职干部因组织认定的出生日期与户籍登记不一致的，应凭有权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出生日期认定函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出生日期更正登记。不需石会镇人民政府再调查核实。</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有事权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关于xxx同志出生日期认定函”；(3)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转发〈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委〔2016〕11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4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普通居民出生日期更正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出生日期确有差错、且有原始依据或者存在明显差错的，未满十八周岁的由父母或监护人，年满十八周岁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出生日期更正登记。(2)对于曾变更过出生日期又申请变更的，除原批准变更石会镇人民政府确认原批准错误予以纠正情形外，不予受理。(3)正在服刑或者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以及有其他不宜更正情形的，不得更正出生日期。</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载明正确出生日期的原始资料及证明材料；(3)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4)被申请人年满16周岁的居民身份证；(5)未成年更正的，需提供其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居民户口簿》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不提供）；(5)综合意见材料。</p> <p>5.办理时限：2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更正公民出生日期的通知》（渝公户[2004]65号）、《重庆市公安局户政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报更正公民出生日期证明材料的通知》（渝公户[2005]86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5		户主变更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家庭户口居民因户主户口迁出、死亡等原因需要变更“户主姓名”项目的，应经同户成年人一致同意，可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2)户主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担任。（说明：(1)在变更“户主姓名”项目时，注意同时变更《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户内成员的户主、与户主关系；(2)在办理户口网上迁移落户时，变更户主的，由申办人确认户主及户主关系）。</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同户人员协商一致确认新户主的证明材料；3《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56		婚姻状况变更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因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本人或户主凭相应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婚姻状况。(2)按照未婚的不填写婚姻状况的规定，对申请登记未婚人员婚姻状况的，不予受理。（说明：社区民警在户籍管理工作中，也可根据核实情况，按规定变更户口登记次项目，下同）</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结婚证》或《离婚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离婚手续或配偶的死亡证明；(2)《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文化程度变更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文化程度发生变化的，应由本人（监护人）或户主凭当事人现有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文化程度。</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国家承认的本人现有学历证书；(2)《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8		兵役状况变更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军人退出现役或公民服预备役的，应由本人或户主凭军队或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安置主管部门或县（团）级以上预备役单位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本兵役状况。(2)按照未服兵役的不填写兵役状况的规定，对申请变更未服兵役、预备役人员兵役状况的，不予受理。</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服兵役期间部队发放的《士兵证》或《军官证》，或者县级以上军人安置主管部门或预备役县（团）以上单位出具的服兵役或服预备役证明等材料。(2)《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59	立户分户登记	农村分户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农村地区居民户口分户应当遵循分家、分吃、分住的“三分”原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分户：</p> <p>(1)离婚半年以上；(2)结婚后分家且有住房分割协议手续；(3)在本村民小组另有合法住房。</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说明：(1)非网上申请且需调查、审批的，出具回执单；(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充材料单，一次性告知；(3)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或不批准的，出具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单。下同）</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分家协议；(3)合法稳定住所住房手续（含农村房屋所有权证或农村房屋分割的公证书或农村房屋分割的司法见证书或人民法院对农村房屋分割的判决书或国土房管部门审核同意分户的证明）；(4)《居民户口簿》；(5)离婚分户的，需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离婚判决（裁定）书。</p> <p>5.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规范农村居民分户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通知〔2011〕249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60		单位集体户	<p>1.受理部门：单位或职工宿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凡符合依法设立、有合法稳定的住所、落实了集体户口协管员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需要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可向所在地或单位产权职工集体宿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设立集体户。（说明：个人出租住房地址不得设立单位集体户）</p> <p>3.办理流程：(1)单位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2)单位设立的批准文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格证书、营业执照等）；(3)单位合法稳定住所住房手续（产权证或产权证复印件和租赁合同）；(4)确定单位户口协管员书面材料；(5)单位户口协管员的居民身份证。</p> <p>5.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印发落实公安部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公治〔2018〕17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61		户口证件管理	居民户口簿补领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本区户口居民，因《居民户口簿》丢失、损坏、超过有效期限的，应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换领或补领。非本户户主申请的，应经户主签字同意。</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申请书（其他家庭成员申请的，应由本户户主签字同意）；(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3)损毁、过期的《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居民户口簿》外壳：6元；户口簿内页：0.50元(城镇人口)、0.20元(农村人口)。丢失、损坏、过期补领、换领的，收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2		户口迁移证换补领	1.受理部门：签发的公安派出所。 2.办理条件：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因石会镇人民政府发给的《户口迁移证》遗失、损毁、超过有效期的，应由本人（或监护人）向签发的公安派出所申请换发或补发。 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 4.所需材料：(1)申请书；(2)损毁、过期的《户口迁移证》。 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户口迁移证》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补领、换领的，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63	户口证件管理	准予迁入证明换补领	1.受理部门：签发的区县局或公安派出所。 2.办理条件：公民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因石会镇人民政府发给的户口《准予迁入证明》遗失、损毁、超过有效期的，应由本人（或监护人）向签发的区县公安局或公安派出所申请换发或补发。 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签发的区县局或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 4.所需材料：(1)申请书；(2)损毁、过期的《准予迁入证明》。 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1〕272号和财综〔2012〕97号文件规定，《准予迁入证明》工本费：每证4元。因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补领、换领的，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64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1.受理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2.办理条件：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 3.办理流程：(1)申请人申请；(2)派出所审核、受理；(3)当场出具《暂住登记凭证》。 4.所需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2)居住住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 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5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p>1.受理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p> <p>2.办理条件：(1)在渝居住的非本市常住户口公民，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具备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居住证。（名词概念：(1)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雇用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2)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居住地实际居住，并且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或者用人单位、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3)连续就读，是指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派出所审核、受理；(3)调查、办结。（说明：(1)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民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p> <p>4.所需材料：(1)本人居民身份证；(2)本人相片（1寸彩色登记照）；(3)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4)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p> <p>5.办理时限：(1)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2)需要调查核实的，15日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规定，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p>	《居住证暂行条例》《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66		居住证换补领	<p>1.受理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p> <p>2.办理条件：(1)居住证持有人因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石会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补领手续。(2)居住证持有人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发生变更或者更正的，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石会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换领手续。(3)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派出所审核、受理；(3)调查、办结。（说明：(1)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民警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p> <p>4.所需材料：(1)本人居民身份证；(2)本人相片（1寸彩色登记照）；(3)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4)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5)原居住证（换领需要）。</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但需要调查核实的，15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规定，换领、补领居住证的，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待市财政部门、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7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p>1.受理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p> <p>2.办理条件：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石会镇人民政府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2)派出所审核、受理；(3)当场签注办结。</p> <p>4.所需材料：(1)居民身份证；(2)居住证；(3)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68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补	<p>1.受理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依据本人意愿，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领取居住证。(2)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3)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p> <p>3.办理流程：(1)申请；(2)审核、现场采集信息.发给申请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领取凭证》。(3)领取证件。</p> <p>4.所需材料：(1)相应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件；(2)有合法稳定就业的，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3)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4)有连续就读的，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p> <p>5.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府办发[2018]188号文件规定，工本费收费标准：首次申领的，免费；换领、补领，参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9		居民证申领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未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本区户籍居民，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领居民身份证。</p> <p>3.办理流程：(1)申请；(2)现场采集人像和指纹信息；(3)受理点领证（或邮递指定地点领证）。</p> <p>4.所需材料：(1)本人《居民户口簿》。</p> <p>5.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或自愿申请邮递领取）</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财综[2018]33号文件规定，工本费收费标准：首次办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0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换领	<p>1.受理部门：市内任一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已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本市户籍居民，由本人或监护人向市内任一派出所申领居民身份证。</p> <p>3.办理流程：(1)申请。(2)现场采集人像和指纹信息。(3)受理点领证（或邮递指定地点领证）。</p> <p>4.所需材料：(1)有效期满换领、损坏换领的，持原居民身份证办理；(2)丢失补领的，持驾驶证、护照、社保卡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本人公民身份号码和彩色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p> <p>5.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或自愿申请邮递领取）</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4]592号文件规定，工本费收费标准：有效期满换领20元，损坏换领、丢失补领40元。</p>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1		异地补居民身份证	<p>1.受理部门：市内任一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已在常住户口所在地石会镇人民政府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现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民，向市内任一派出所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p> <p>3.办理流程：(1)申请；(2)现场采集人像和指纹信息；(3)受理点领证（或邮递指定地点领证）。</p> <p>4.所需材料：(1)原居民身份证或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石会镇人民政府签发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之一；(2)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学籍证明或由受理地石会镇人民政府核验在渝居住信息。</p> <p>5.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或自愿申请邮递领取）</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4]592号规定，工本费收费标准：有效期满换领20元，损坏换领、丢失补领40元。</p>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72	居民身份证管理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区县公安局。 2.办理条件：(1)本区户口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向区公安局或设立的公安窗口申请办理。(2)申请人在以后领取居民身份证时，应当交回临时居民身份证。 3.办理流程：(1)申请；(2)审核；(3)办结领证。 4.所需材料：(1)居民户口簿；(2)近期一寸免冠黑白相片。 5.办理时限：3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依据渝价〔2004〕592号文件规定，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3		门楼号牌查询	1.受理部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2.办理条件：公民因办理社会事务需要知晓本市房屋建筑门楼号牌的，可通过“重庆公安民生警务平台”经实名认证后查询或到房屋所在公安派出所进行查询。 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当场查结。 4.所需材料：(1)派出所窗口查询的，提供居民身份证；(2)网上申请的，进行实名认证。 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重庆市门楼号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74	门楼号牌管理	门楼号牌申报	1.受理部门：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2.办理条件：经批准建造房屋建筑，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按门楼牌设置标准，在申请房屋测绘前（商品房屋在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申请预售登记备案之前），向房屋建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门楼牌编号。 3.办理流程：(1)单位或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 4.所需材料：(1)门楼牌申请表；(2)经办人居民身份证件，涉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单位介绍信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规划建设审批文件、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或者国家机关批准建设的其他文件；(4)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及附件、《楼房住户平面图》；(5)规划施工楼幢号、单元号、门户号预编号编制表。 5.办理时限：60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重庆市门楼号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地方标准（门楼牌设置规范）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75	户籍信息查询	重名查询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公民为避免新生儿在出生登记重名或需要知晓在重庆市户籍人口中有多少个人与本人重名，可通过“重庆公安民生警务平台”经实名认证后进行查询或到户口所在公安派出所进行重名查询。</p> <p>3.办理流程：(1)个人申请（含网上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当场查结。</p> <p>4.所需材料：(1)派出所窗口查询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或生育服务证件或其他医院相关证明材料；(2)网上申请的，进行实名认证。</p> <p>5.办理时限：当场查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关于转发〈公安部三局关于认真落实治安管理便民利民措施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渝公治〔2012〕319号）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7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	边境通行证申领	<p>1.受理部门：户口或居住地区县公安局或指定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1)年满16周岁的本市户口居民或居住本市的内地居民、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将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的，可向本市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区县公安局或指定的派出所申领《边境通行证》；也可向前往的新疆、西藏两地边境地区所在地石会镇人民政府异地申领。(2)居住地，是指内地居民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和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居住半年以上的地方。(3)《边境通行证》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对因务工经商等常住或经常出入边境地区的，其有效期最长可到1年。(说明：不得手工填写)。(4)刑事案件被告人和石会镇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石会镇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前往边境地区的人员不予办理。</p> <p>3.办理流程：(1)申请；(2)区局或指定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边境证申请表（当场填写）；(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3)港澳台居民申领的，凭通行证；台湾居民也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4)华侨申领的，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5)外国人申领的，凭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6)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边境证》，应当由监护人陪同，并提供监护关系证明材料（公安内部信息能核查监护关系的，不提供）。</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p>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改革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入户/现场</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77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p>1.受理部门：办理户口项目变更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的，应向办理该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p> <p>3.办理流程：(1)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填写《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申请及审批表》；(2)被证明人（或监护人或关系人等）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3)监护人、关系人申办的，应提供相应关系证明；(4)特殊情形委托他人申办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公安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渝公警令〔2019〕3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	√
78	出具户籍证明	注销户口证明	<p>1.受理部门：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注销户口证明的，应向办理注销户口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p> <p>3.办理流程：(1)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填写《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申请及审批表》；(2)被证明人（或监护人或关系人等）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3)监护人（或关系人）申办的，应提供相应关系证明；(4)特殊情形委托他人申办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公安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渝公警令〔2019〕3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79		亲属系证明	<p>1.受理部门：户口所在地或亲属关系登记户籍档案管理地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亲属关系证明的，应向登记过同户人员间户口亲属关系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p> <p>3.办理流程：(1)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p> <p>4.所需材料：(1)填写《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申请及审批表》；(2)被证明人（或监护人或关系人等）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3)监护人（或关系人）申办的，应提供相应关系证明；(4)特殊情形委托他人申办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公安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渝公警令〔2019〕3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80	出具户籍证明	被拐卖儿童身份证明	<p>1.受理部门：被拐儿童解救地公安派出所。</p> <p>2.办理条件：被拐卖儿童在办理户口登记时，需要开具被拐卖儿童户口登记相关身份情况证明的，可向被拐卖儿童解救地（被拐后生活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p> <p>3.办理流程：(1)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审批；(4)办结。</p> <p>4.所需材料：(1)填写《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申请表》；(2)申办证明人（含被证明人监护人、关系人等）的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3)监护人（或关系人）申办的，应提供相应关系证明；(4)特殊情形委托他人申办的，应提供书面委托书、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p> <p>5.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公安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渝公警令〔2019〕3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81	临时身份证明		<p>1.受理部门：本市任一公安派出所或公安自助窗口。</p> <p>2.办理条件：公民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急需登机、乘火车、长途汽车、船舶、住旅馆、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及办理婚姻登记不能出示居民户口簿，需要临时身份证明的，可向本市任一公安派出所或证明出具公安自助窗口申请办理。</p> <p>3.办理流程：(1)申请；(2)派出所窗口受理；(3)审核、办结。（说明：自助办理的，在自助机直接办理）。</p> <p>4.所需材料：(1)填写《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申请表》；(2)被证明人有效身份证件；(3)被证明人在本市有条件的公安自助窗口申办的，自助机实行网上身份验证，不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p>5.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6.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p>	《公安部等12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通知》（渝公警令〔2019〕30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八、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监督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5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石会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	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政策法规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供养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审核结束之日起,公示7个工作日	石会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1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九、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区级	乡镇 级
1	业务 办理	老年 人补 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年人补贴名称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办理流程 ●办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时间、地点 ●咨询电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公 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区 县 级	乡 镇 级
1	行政 给付	人民调解员 补贴发放	依据、条件、 程序以及发 放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制 作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		√		√	√
2	咨 询 服 务	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 热线平台、网 络平台咨 询 服 务	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热 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 询 服 务 指 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 条 例 》 2.《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 律 服 务 领 域 基 层 政 务 公 开 标 准 指 引 的 通 知 》 (司 办 通 〔 2019 〕 57 号)	制 作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		√		√	√
3	查 询 服 务	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热 线、网络平 台 信 息	公共法律服 务平台建 设 相 关 规 划 ， 实 体 场 所 地 址 、 热 线 电 话 、 中 国 法 律 网 和 重 庆 法 律 网 网 址 ，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事 项 清 单 及 服 务 指 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 条 例 》 2.《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 律 服 务 领 域 基 层 政 务 公 开 标 准 指 引 的 通 知 》 (司 办 通 〔 2019 〕 57 号)	制 作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		√		√	√
4	其 他 公 共 服 务	法律知 识 普 及 服 务	法律法 规 资 讯 、 普 法 动 态 资 讯 、 普 法 讲 师 团 信 息 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 条 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 央 宣 传 部 、 司 法 部 关 于 在 公 民 中 开 展 法 治 宣 传 教 育 的 第 七 个 五 年 规 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3.《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 政 府 转 发 〈 中 共 重 庆 市 委 宣 传 部 、 重 庆 市 司 法 局 关 于 在 全 市 公 民 中 开 展 法 治 宣 传 教 育 的 第 七 个 五 年 规 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制 作 或 获 取 信 息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石 会 镇 人 民 政 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区 县 级	乡 镇 级
5		推广法治文 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 文化阵地信 息,法治文 化作品、产 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 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 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 府转发〈中共重庆市委宣传 部、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 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 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 通知》	制作或信 息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石会镇 人民政 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一、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区 县 级	乡 镇 级
1		1.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1.就业信息服务	1.2 岗位信息发布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1.3 求职信息登记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区 县 级	乡 镇 级
4		1.4 市场 工资指 导价位 信息发 布	1.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相关说明材料 3.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1.5 职业 培训信 息发布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 9.咨询电话 (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6	2.职业 介绍、 职业指 导和创 业开业 指导	2.1 职业 介绍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 6.咨询电话 (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2.2 职业 指导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 6.咨询电话 (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 申 请 公 开	区 县 级	乡 镇 级
8		2.3 创业 开业指 导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方式) 5.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合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9	3.公共 就业服 务专项 活动	3.1 公共 就业服 务专项 活动	1.活动通知 2.活动时间 3.参与方式 4.相关材料 5.活动地址 6.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合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0	4.就业 失业登 记	4.1 失业 登记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 (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合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11	4.就业 失业登 记	4.2 就业 登记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 (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 内公开	石合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 申请 公开	区 县 级	乡 镇 级
12	4.就业 失业 登记	4.3《就 业创业 证》申领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 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13	5.创业 服务	5.1 创业 补贴申 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4		5.2 创业 担保贷 款申请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贷款额度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会镇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5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6		6.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7		6.3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8		6.4 就业困难人员求职创业补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9		6.5 吸纳 贫困劳动 就业奖励 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奖励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0	6.对就 业困难 人员（含 建档立卡 贫困劳 动力）实 施就业 援助	6.6 低保 就业补 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1		6.7 生活 费补贴 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2		6.8 职业 技能鉴 定补贴 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3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6.9 岗位补贴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4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3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5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4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6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7.5 就业创业定制服务计划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办理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 9.咨询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4.《重庆市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公 开	区 级	乡 镇 级
1		1.6 城乡 居民养 老保险 参保登 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2.2 个人 基本信 息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公 开	区级	乡镇 级
3		2.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5.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5. 养老保险服务	5.4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公 开	区级	乡镇 级
6		5.7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7	5. 养老保险服务	5.8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 年 2 月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 自 1951 年 02 月 26 日起施行法律法规; 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8	9. 社会保障卡服务	9.1 社会保障卡申领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公 开	区级	乡镇 级
9		9.2 社会保障卡启用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0		9.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1	9. 社会保障卡服务	9.4 社保卡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公 开	区级	乡镇 级
12		9.5 社保卡应用与锁定与解锁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2.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3	9. 社保卡服务	9.6 社保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4		9.7 社保卡挂失与解锁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 请公 开	区级	乡镇 级
15		9.8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6	9. 社会保障卡服务	9.9 社会保障卡注销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三、国土空间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区级	乡镇 级
1	规划 编制	城市、镇总体 规划及同级的 土地利用 规划	规划批准文 件、脱密后的 文本及图纸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2.《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 条例》。	信息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石会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乡规划及同级的 土地利用规 划	脱密后的文 本及图纸等	1、《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2、《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 条例》。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石会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规划 编制	城市、镇详细 规划	脱密后的文 本及图表等	1、《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 乡规划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石会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部分村庄编制 完成的村庄规 划、村土地利 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 本及附图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2、《中华 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 法》；3、《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 例》；4、《国土资源部 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 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 意见》。	信息形成 或者 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石会镇人 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公开	依申请 公开	区级	乡镇 级
5	规划 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	新办、变更、 延 续、补证、 注销的办理 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2.《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	石会镇人 民政府、 镇	■政府网站	√		√			√

十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类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公共服务	主要文艺演出活动查询服务		剧目名称、演出时间、演出地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图书馆书刊借阅及互借互还服务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文化艺术公益普及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五、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再生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行政备案类事项	生育登记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结果查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办指发〔2016〕2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3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4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5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6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7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8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9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0	依法行政	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3		动态信息	1.业务工作动态； 2.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4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5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6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7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8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9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每年1月31日前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2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1. 预算、决算； 2.“三公”经费； 3.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1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3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七、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5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6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1.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2.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9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0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3.《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1	备灾管理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3.《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2		预警信息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3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4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5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 部门 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6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1.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7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1.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2.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8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19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0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十八、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镇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十九、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我市（市级及区县）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2		规范性文件	中央及我市（市级及区县）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3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市级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村级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区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区级	乡村级
10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性质、资金规模、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动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1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及规模 实施期限 实施单位 责任人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2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石会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	√

